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少忠先生(主席)  
余浚寧先生(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 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柯耀林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郭敦堯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0

**離開時間**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六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 列席者

|       |                                 |                      |
|-------|---------------------------------|----------------------|
| 吳偉聰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 廖敏樺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                      |
| 廖仲謙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李嘉妍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                  |                      |
| 何潔瑩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                      |
| 馬志雄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                      |
| 王 然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                      |
| 劉傑成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                      |
| 吳建鋒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                      |
| 高鷺宏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總督察(行動)                |                      |
| 容健軾先生 |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                      |
| 歐廣銳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                  |                      |
| 石子民先生 |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                      |
| 麥成邦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 出席議程<br>第 III 及 IV 項 |
| 黃寶雲女士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策劃及發展)         |                      |
| 譚浚熙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                      |
| 鍾佩怡女士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br>總公眾事務主任 |                      |
| 衛燕薇女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出席議程第 V 項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會議。他代表委員會感謝已調任的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總督察（行動）高鷺宏先生及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溫遠雄先生過去對本區的貢獻。將軍澳區行動主任卓月精女士將代替高先生出席本會會議，而溫先生的職務由李嘉妍女士接替，並歡迎接替李女士職務的高級運輸主任／西貢何潔瑩女士。

【香港警務處會後補註：卓月精女士因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高鷺宏先生代為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本會議共收到七項動議、三項提問及五項轉介議題。

### 1.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65 至 94 段)  
(SKDC(TTC)文件第 1/21 號)

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5. 周賢明先生表示，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九龍方向）啟用後對交通的影響或會增加。坑口港鐵站範圍附近的地方未有因轉乘站啟用而受益，他希望運輸署及早規劃，當轉乘站（九龍方向）啟用時便可立即調配資源以便利居民。

6. 黎煒棠先生查詢新巴第 798A 及 798B 號線修改路線後的載客量狀況。第 798A 號線增設了重華路及寶順路的站點，他查詢載客量有否因此而增加，並請運輸署提供有關建議上述路線延伸至香港科學園的進一步資訊。

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何潔瑩女士回應，備悉有關轉乘站的意見，當轉乘站的基礎工程完成後，運輸署會評估車流量及乘客需求而規劃公共交通服務。

8. 新巴／城巴總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表示可於會後提供第 798A 及 798B 號線的數據，新巴／城巴有密切留意上述路線的營運狀況，亦會積極研究有關延伸至香港科學園的建議。

II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六次會議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95 段)  
(SKDC(TTC)文件第 2/21 號)

9.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西貢離島運輸及收費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3 段)

10. 陳嘉琳女士希望運輸署提供過往有意營辦街渡渡輪服務的人士提交牌照申請有關服務，但最終未能通過審批的相關資料。她查詢，若沒有接獲

營辦街渡渡輪服務的申請，政府會否提供津貼等誘因，促使營辦商提交申請。她續表示，在春秋二祭期間，市民有需要前往離島拜祭；而平時島上年老的居民因街渡渡輪服務不足而較少離開島嶼，子女亦較少前往島嶼探望，有關問題關乎社福需要，她建議政府考慮為居民提供其他交通上的協助。

1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每年都會在政府憲報刊登兩次公告邀請申請營辦街渡渡輪服務。過往西貢區的街渡渡輪服務申請與船隻擁有權轉讓有關，惟近年未有收到新街渡航線的申請。

12. 陳嘉琳女士希望運輸署提供有關申請的資料。雖然運輸署未有收到新街渡航線的申請，但居民對有關服務仍有需求。

13.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補充，雖然運輸署沒有收到新街渡航線的申請，但有接獲增加站點的申請。另外，西貢區很多街渡服務都按需求而提供，市民如有需要，可從運輸署網頁獲取相關營辦商的聯絡方法。

1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會後補充有關街渡船隻擁有權轉讓申請的資料。

#### IV.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 (一)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小巴)

##### **(1) 要求延長新界專線小巴 2 號線服務時間 (SKDC(TTC)文件第 3/21 及 29/21 號)**

15.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偉航先生動議，並由李賢浩先生、王卓雅女士及李嘉睿先生和議。

1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7. 何偉航先生表示，因工作需要而晚歸的村民有乘搭小巴的需要。他欣賞運輸署派員進行跟車調查，但因應疫情發展，政府或企業有不同措施減少市民外出，因此調查結果的說服力不足。他理解承辦商經營困難，但村民的需要往往因政府的措施而被忽略，村民的生活不應被交通問題所限制，界咸的位置比蠔涌更遠，村民難以徒步回村，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有其他測試以了解村民的乘車需求及進行村內諮詢。

18.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除了考慮疫情下的乘客需求，運輸署亦曾與

營辦商進行商討，營辦商表示未有延長服務時間的乘客需求。因此，署方暫時未有延長服務的計劃。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其服務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營辦商檢討。

19. 何偉航先生表示，專線小巴第 2 號線進入界咸的交通服務為每 30 分鐘一班。另外，受疫情影響，運輸署的調查結果未必準確，他建議運輸署和營辦商與他就需求問題進行商討，並認為因服務未能配合才導致調查時未能看到乘客排隊的情況，因此要確實了解乘客的需求便要進行村內諮詢。

20.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會在客量需求有明顯轉變時再檢討服務安排，而營辦商亦已表明因應目前的營運狀況，對延長服務時間的意見有所保留。

2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為坑口村小巴站興建上蓋，供候車市民作避雨及避曬處之用  
(SKDC(TTC)文件第 4/21 及 30/21 號)**

22.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賢浩先生動議，並由王卓雅女士、何偉航先生及李嘉睿先生和議。

23.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4. 李賢浩先生表示，營辦商因應營運狀況而未有計劃興建上蓋，但有關小巴站候車的乘客經常在附近食肆避雨或避曬，特別是惡劣天氣時，而食肆與小巴站有一段距離。他質疑營辦商會否在營運狀況好轉時興建上蓋，且現時難以預計疫情何時完結，因此他建議先興建上蓋，以供將來之用。

25. 周賢明先生建議營辦商效法專線小巴第 109M 號線小巴站用帆布架設上蓋的做法。

26.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營辦商表示有營運困難，現時無法承擔興建上蓋的開支，但備悉委員的意見。

27. 主席指出，上屆區議會會議曾討論小巴站上蓋問題，運輸署當時表示能協助處理小巴總站的上蓋，並計劃於康盛花園及西貢市中心的小巴總站興建上蓋。

28.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會就個別興建上蓋的建議與營辦商保

持溝通，並歡迎委員向署方反映意見。

29. 主席表示，他所提及的事宜是運輸署運用資源在小巴總站興建上蓋，他希望於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討論有關議題時，能夠跟進情況。

3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運輸署調整 110、110A、13 號小巴路線  
(SKDC(TTC)文件第 5/21 及 31/21 號)**

31. 主席表示，議案由葉子祈先生動議，並由陳緯烈先生和議。

32.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3. 黎煒棠先生表示，小巴營辦商在上次委員會會議提交信件，表達其營運困難的狀況。據他觀察，專線小巴第 110 及 110A 號線的營運狀況確實不理想。轉乘站（九龍方向）啟用後，乘客從將軍澳南前往九龍灣將有更多的選擇，因此調整第 110 及 110A 號線刻不容緩。議案所建議的第 13 號線繞經觀塘商貿區的部分能夠協助調景嶺及將軍澳南的居民前往觀塘，而現時亦沒有前往該地點的巴士服務。他希望運輸署能夠考慮建議，並認為若擔心小巴與巴士走線重疊，運輸署可作出調整，讓兩種公共交通服務互補不足，他希望了解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對有關建議的看法。

34. 黎銘澤先生同意專線小巴進入觀塘商貿區的建議。觀塘區議會一直就違例泊車問題反映意見，促使警方在開源道加強執法，令偉業街的交通狀況有所改善，因此存在小巴路線進入觀塘商貿區的契機。他認為，巴士及小巴公司若要與港鐵競爭便不能與港鐵的走線重疊，進入觀塘商貿區的走線方便市民，而且有很大的吸引力。

35. 謝正楓先生表示，居民反映第 110A 號線的走線應由調景嶺開往啟業邨，但小巴司機自行更改路線，在到達 MegaBox 或香港輔助警察隊總部後便掉頭，導致在麗晶花園及啟業邨候車的市民無法乘搭。他希望運輸署督促小巴營辦商依從原有路線行駛。

36. 黎煒棠先生表示，第 110A 號線的總站問題存在已久，2018 年路線分拆成第 110 及 110A 號線時，原計劃於啟樂街設站，時任高級運輸主任表示正籌備站點並會與其他小巴營辦商商討，但計劃卻拖延至今。現時第 110A 號線的走線不包括啟業邨，總站設於香港輔助警察隊總部。他認為問題的責任在運輸署而非小巴營辦商，他查詢啟樂街設站的跟進情況，若不能在啟

樂街設站，運輸署會否提議其他地方設站。第 110 號線九龍城路段的大部分站點與巴士站點重疊，例如市民前往聖德肋撒醫院可乘搭新巴第 796C 號線，在九龍城警署站下車。因此，他建議考慮路線設站於巴士站點未有覆蓋的新蒲崗，甚至考慮途經啟德新發展區，他希望運輸署能作出研究。

37. 葉子祈先生表示，有關專線小巴乘客量不足的情況存在已久，他希望運輸署能夠善用現有資源，調整專線小巴的路線，而非留待營辦商結業才後悔。乘搭港鐵是調景嶺及將軍澳南居民的主要出行方式，但繁忙時段非常擠迫，在天氣惡劣的情況下乘搭港鐵亦非舒適的選擇。專線小巴若能服務觀塘商貿區，市民可以有更多的選擇，他希望運輸署能夠善用及珍惜現有資源，減低公共成本。

38.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已就第 110、110A 及 13 號線的調整建議與營辦商進行初步溝通，了解是否有改善及調整服務的空間。
- 運輸署察悉有關建議需要行駛九龍灣及觀塘商貿區的中心地帶，認為有機會影響小巴的行車時間，亦有機會令班次減少，甚至影響服務的穩定性。
- 雖然觀塘偉業街交通的情況或有所改善，但有關地區一帶交通仍然非常繁忙，對小巴路線仍有一定影響。
- 運輸署會繼續與營辦商研究其調整路線及站點的建議。
- 第 110A 號線的總站分別設於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九龍灣啟祥道，運輸署會繼續跟進於啟樂街附近設站的建議。

3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小巴)

### **(1) 查詢西貢鄉郊專線小巴服務質素 (SKDC(TTC)文件第 6/21 及 32/21 號)**

40. 主席表示，提問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41.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2. 主席表示，剛才在會議上討論的各項與小巴相關的議題，將會交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4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與巴士相關的議題，他詢問委員有否與巴士相關的查詢。
44. 周賢明先生表示，坑口的居民前往旺角等地區未有直接及方便的轉乘服務，建議九巴及早計劃以配合轉乘站（九龍方向）的啟用。
45. 黎銘澤先生表示，九巴在坑口及寶林有大量的巴士路線，他希望有巴士路線由坑口直達轉乘站（九龍方向），讓坑口居民享用轉乘站的服務。開辦九巴第 98 號線及新巴第 797 號線後，坑口成為唯一被忽略的地方，他希望有新的方案，讓坑口的居民便捷地使用轉乘站（九龍方向）。
46. 梁衍忻女士查詢九巴第 297 號線能否改為由寶林開出，途經坑口再進入將軍澳隧道。
47. 梁里先生希望新巴第 797 號線能夠途經調景嶺前往觀塘，剛才有關調整專線小巴第 110、110A 及 13 號線的議案反映存在調景嶺進入觀塘商貿區的需求。他查詢轉乘站（九龍方向）的啟用時間，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亦未有就 2021-2022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諮詢委員會，他希望有關單位作出補充。
48. 主席表示關注往來東壩的交通服務，現時只有新界專線小巴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相關服務，市民於其他日子甚至星期六均需要乘搭的士往來東壩。他從媒體報導得知九巴有意開辦往來東壩的單層巴士服務，他希望了解其可行性及路線資料，以及會否加開星期六的小巴服務。
49.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回應，轉乘站（九龍方向）的基礎工程大致完成，運輸署正與巴士公司商討路線安排，及後會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50. 九巴經理(策劃及發展)黃寶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備悉委員希望開辦類似九巴第 98 號線服務直達轉乘站的意見，九巴積極考慮及希望與運輸署進一步研究有關方案。
  - 轉乘站（九龍方向）是提供直接服務予坑口居民的契機，坑口的接駁路線有九巴第 91S 及 98A 號線，九巴考慮沿用現有服務，在轉乘站（九龍方向）啟用時，於繁忙時段試行服務當區居民。
  - 九巴一直與運輸署保持溝通，希望在轉乘站（九龍方向）啟用時提供上述服務。
  - 九巴第 98D 號線的特別班次是從坑口直接前往將軍澳隧道，提供由坑口直達尖沙咀的服務。
  - 備悉地區對九巴第 98D 及 297 號線在走線調整上的意見，有關路線主要



服務坑口及寶林的居民，若在資源運用上能夠利及更多的乘客，九巴會研究及與運輸署作進一步的磋商。

- 週末往來西貢的交通服務需求持續上升，現時最鄰近東壩的巴士站為第 94 及 96R 號線的上窰站，但該站與東壩依然有相當的距離。九巴樂意提供前往東壩附近的假日服務，方便市民郊遊，並正積極與運輸署進行磋商。

51.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備悉委員對轉乘站（九龍方向）啟用後的巴士服務，以及提供往來調景嶺及觀塘商貿區服務的意見。新巴／城巴在計劃轉乘站（九龍方向）的巴士服務時，有參考及研究轉乘站（將軍澳方向）的數據，有關轉乘站（九龍方向）的巴士服務資料會由運輸署一併公布。

52. 陳嘉琳女士認為現時的討論難以集中處理問題，對於東壩交通服務的事宜她有相當多的意見，西貢郊區的交通問題並非只與九巴相關，她向主席查詢應否提出臨時動議或提問以便討論有關事宜。另外，她認為九巴應先提交往來東壩的試路報告，再作討論，而開辦路線亦與小巴、的士及該處牛隻的利益相關，因此需要作整體考慮，她建議在有議題的情況下才作出討論。

53. 張美雄先生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研究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時，除了考慮轉乘站（九龍方向）的啟用，亦需要顧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的工程進度。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資料，將藍隧道預計於今年內完工，他不希望巴士路線不斷更改，建議有全盤考慮。另外，日出康城人口持續增長，第六期及將來的第七至八期亦會相繼入伙，他希望巴士公司顧及將來的發展，港鐵短期內不會加密服務班次，故康城居民對巴士服務有一定的需求。

54. 梁里先生查詢轉乘站（九龍方向）的啟用日期及運輸署就 2021-2022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日期。

55.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回應，備悉有關巴士路線計劃需要顧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藍隧道的意見。另外，根據土拓署所提供的進度，轉乘站（九龍方向）的基礎工程大致完成，運輸署會適時對外公布，並會向委員會進行匯報。運輸署正籌備 2021-2022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的諮詢文件，並會盡快向委員會交代詳情。

56.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備悉委員對日出康城巴士服務的意見，新巴／城巴一直留意日出康城的人口增長及區內基建的啟用時間，在策劃巴士路線時會考慮上述事宜。因應日出康城的人口增長及發展，公司在策

劃巴士路線計劃時亦會積極考慮提供不同的巴士服務。

57.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就有關往來東壩的專線小巴服務，專線小巴第 9A 號線現時已於假日按乘客需求增加班次，運輸署備悉委員希望增加星期六服務的意見。此外，運輸署亦正審批九巴就開辦新路線提交的申請。

58. 主席建議下次會議討論有關東壩交通的議題，以便跟進有關事宜。

59. 黎煒棠先生表示，他於「其他議題」中的動議與巴士公司有關，因此希望在巴士公司代表離席前能參與討論。

60. 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先討論「其他議題」中委員提出的動議。

#### **要求規管公共交通營辦商開放數據安排 (SKDC(TTC)文件第 19/21 及 33/21 號)**

61.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范國威先生、秦海城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62.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63. 黎煒棠先生表示留意到新巴／城巴已開放數據，九巴的流動應用程式可以獲取新巴／城巴獨營路線的班次資訊。他希望了解新巴／城巴會否將九巴的資訊放入其流動應用程式。另外，他查詢西貢區有哪些專線小巴路線於第一階段提供實時到站資訊，委員能否建議某些特定路線優先發放。他並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檢討流動應用程式廣告過多的問題。

64.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九巴投放大量資源營運流動應用程式，其廣告收入用作應付有關系統的恆常開支及減輕加價壓力。另外，九巴已準備向政府提交原始資訊，運輸署正進行籌備工作，預計有關數據可於 2021 年年中前透過「香港出行易」及「資料一線通」發放，而九巴的資訊會否於其他公司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上發放則由該公司自行決定。

65.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回應，第一階段的實時到站資訊會涵蓋約 70 條小巴路線，西貢區的專線小巴第 108A 及 19S 號線為其中的路線，運輸署正與營辦商籌備實時到站資訊發放的工作。

66. 陳嘉琳女士表示，九巴鄉郊地區實時到站資訊非常不準確，而委員已多次反映有關問題，希望九巴作出優化。鄉郊地區的候車時間需要約 40 分

鐘，若錯過上車時間會非常不便，因此問題需要正視。另外，九巴的實時到站時間不穩定，十分鐘的候車時間突然變成兩至三分鐘，使用者難以作為參考，提倡開放數據的同時，有關數據亦必須準確。

67. 黎煒棠先生認同陳嘉琳女士對九巴流動應用程式的批評。他曾經使用九巴流動應用程式搜尋九巴第 290X 號線的到站時間，程式顯示候車時間為 11 分鐘，但巴士卻在一分鐘內到達。他質疑九巴實時到站資訊的準確性，並表示較欣賞新巴／城巴流動應用程式。他認為九巴需要正視問題，從技術層面作出改善，否則會影響其他提供相關資訊的流動應用程式所發放的資料的準確性，甚至招致投訴。

68.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譚浚熙先生回應，九巴去年已投放資源提升實時到站資訊的軟件及硬件，有關服務的表現已改善。鄉郊地區的路段有很多不確定性，包括違例泊車及某些站點突然有大批乘客候車，例如行山客等，因此實際的到站時間會與預算有出入。另外，一些細微的路面因素例如交通燈號的等候時間亦會影響實際到站時間。九巴會留意相關問題再探討改善空間。

69.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感謝黎煒棠先生對新巴／城巴流動應用程式的讚賞。

70. 陳嘉琳女士表示，雖然九巴表示路面情況會影響到站時間的預算，但她認為系統應計算有關情況。新巴／城巴的流動應用程式運用定位系統，能夠告知巴士的大約位置並通知使用者巴士將會延遲到達。但九巴的流動應用程式難以令使用者信賴，即使預早到達巴士站候車，巴士依然提早到站，亦難以從流動應用程式上得知自己所等候的巴士屬哪一個班次。相關問題經常發生，若系統難以預算準確的時間，九巴應因應路面的實際情況調節系統。

7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希望九巴能夠改善實時報站數據。

(註：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 V.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港鐵)

(1) 港鐵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六次會議與港鐵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6 段)  
(SKDC(TTC)文件第 7/21 號)

7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加密康城站全日列車班次及優化康城站設施

本會促請港鐵因應將軍澳人口增加，加密將軍澳綫的班次，並邀請港鐵公司向本會及公眾交代短、中、長期加強服務的計劃

要求全面增加將軍澳站閘機數量，三個地鐵站出口都加設閘機，並檢討現時放工時間的人流管制安排

優化寶琳站及將軍澳站設施，增設閘機、洗手間

要求儘快落實在寶琳區加設港鐵特惠站

譴責港鐵至今仍未能全面修復設備及設施，要求港鐵交代將軍澳線各站的維修進度及取消港鐵附例特勤隊

要求港鐵履行承諾 2021 年完成提升將軍澳線訊號，並加密康城往返北角的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7 至 205 段)

(SKDC(TTC)文件第 8/21 號)

73.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74. 張美雄先生表示，康城站的班次疏落，導致每次列車到站後 B 出口出現排隊出閘的人龍。早前已經與港鐵代表巡視及要求增加閘機及特惠站，他查詢是否有進展。另外，他對於港鐵的書面回應感到非常不滿，有關議題對將軍澳居民來說十分重要，社區不斷發展，但加密班次及信號提升的事宜卻需要拖延至 2026 年才完成，對於居民及區議會來說是不能接受的。書面回應指港鐵曾於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代信號系統工程事宜，因此不出席區議會的會議，他質疑只向立法會交代的說法，並希望港鐵能夠安排技術人員出席此委員會會議，交代在不提升信號系統的情況下，有否存在增加班次的空間。他亦希望運輸署能夠向港鐵施加壓力。

75.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衛燕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增加出入閘機的建議，港鐵知悉康城站 B 出口的情況，希望委員理解新增出入閘機需要考慮站內的環境因素、消防安全、車站人流及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等。正如早前的書面回應，康城站是將軍澳綫的總站，列車抵站後有大量乘客同時下車並需要排隊出閘的情況是無可避免，而港鐵亦已因應情況安排臨時客流管理措施，包括調整閘機和扶手電梯方向、加派人手等，以盡量疏導人流。
- 港鐵非常重視與區議會的關係，就信號系統工程事宜，有關工程牽涉港

鐵七條鐵路線，路線的工程環環相扣，因此屬於較大範圍的討論。港鐵的管理層已就工程延誤向立法會及公眾作出交代，詳細解釋了港鐵的跟進工作及工程進度，日後並會按工程進度適時向立法會及公眾作交代。

- 即使在疫情期間，港鐵的列車服務於繁忙時段依然維持不變，主要只調整非繁忙時段的班次。港鐵因應疫情發展，並觀察到客量下跌情況，才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 備悉張美雄先生要求增加往來康城站班次的意見，港鐵一直密切留意康城站周邊社區的發展，包括不同的交通設施陸續投入服務。港鐵會因應環境，客流轉變等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76. 張美雄先生表示，雖然港鐵表示重視區議會，但事實上沒有向區議會作出交代。他認為區議會需要有相應的對策，進一步跟進有關事宜。另外，康城加密班次，將軍澳站及調景嶺站的班次同樣會加密，人口不斷增加，政府不斷覓地建樓，但班次服務未有相應作出提升並不合理。就增加閘機的建議，港鐵已知悉有關情況，因此不應單靠職員疏導人流處理問題，該問題半年前已提出，直到現時依然毫無改善，他對此感到非常失望。最後，他認為運輸署應該作出回應和承擔責任。

77. 港鐵衛燕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在疫情期間，不論往康城站或寶琳站的列車服務，非繁忙時段的班次都因應人流情況作出調整，而非只針對某特定方向的班次增加或減少。
- 回應車站設施的查詢，剛才已解釋港鐵需考慮不同的因素，才能夠進行車站設施的改動。

78.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回應，備悉委員提出需有改善措施以應付繁忙時段的客流量。現時，將軍澳綫的服務大致上能應付乘客的需求。運輸署知悉港鐵已實施不同措施，包括人流管理和靈活的車務調動等。運輸署會與港鐵緊密聯繫並監察其服務情況。

79. 副主席請港鐵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中「加密康城站全日列車班次及優化康城站設施」。另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其餘議題。

### (3) 要求港鐵公司擴闊寶琳站 C 出口旁邊的斜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0 至 212 段)

80.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V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道路工程/設施)

- (1)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4 段)  
(SKDC(TTC)文件第 9/21 號)

8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5 至 238 段)  
(SKDC(TTC)文件第 10/21 號)

8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3)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強烈要求盡快回復翠琳路雙線雙向行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9 至 242 段)

83. 劉啟康先生表示，澳頭村村民反映往返觀塘及九龍灣必須經過翠琳路是極為不便的安排，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由馬游塘路口到達澳頭村的交通安排。

84. 蔡明禧先生表示，SKDC(TTC)文件第 9 號提及最新試路時間為去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惟最後沒有安排試路，因此詢問運輸署何時試路。

85.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劉傑成先生回應，因疫情影響，現時交通情況並未能視作正常水平，所以推遲試路，運輸署會在交通情況恢復正常後再安排試路。

86. 劉啟康先生表示，相關部門已處理澳頭村路旁維修道路工作，但現時地政處亦正進行斜坡工程，可能會有車輛停泊在避車處。許多市民通過澳頭村前往井欄樹或其他郊遊徑，但該路段是單程雙向，車輛要先讓路予行人才能繼續前行，因此他建議增闊避車處，或提供指示表明避車處不能泊車，希望運輸署作出跟進。

87.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會後會聯絡劉啟康先生了解路段的實際位置，以探討可行的措施。

88. 副主席表示，試路已拖延一年，因此要求運輸署盡快提供試路的時間表，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 (4) 要求研究於銀線灣道迴旋處附近開設單程線(往西貢及九龍方向)，紓緩迴旋處的交通壓力，並達至分流作用  
建議政府考慮收回清水灣道 828 號私人物業，配合影業路公營房屋發展及相關之道路改善工程  
建議研究興建第三條連接清水灣至將軍澳道路，紓緩清水灣道、影業路交通壓力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3 至 249 段)

89. 副主席表示，雖然運輸署已計算影業路和前邵氏片場的公營房屋發展，認為交通情況仍屬可接受水平，因此暫時沒有考慮進一步的措施，但將來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將增加三萬人口，傲瀧旁計劃興建的學校亦將有過千名學生，人口的增加會對清水灣道的交通造成影響，因此運輸署有必要評估及開展收回清水灣道 828 號私人物業計劃，而非不了了之。

90. 劉啟康先生表示，影業路每逢假日或繁忙時段都出現交通擠塞。清水灣道 828 號私人物業旁的出入口位置有許多違泊車輛，由於該位置是盲點位置，車輛駛出時會有危險。另外，有人以路錐圍着該位置作私人用途，做法並不恰當，希望署方可以跟進。他並希望運輸署再度檢視銀線灣道迴旋處問題。

91.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有關清水灣道迴旋處附近的發展，運輸署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要求作出相應改善措施，例如會在邵氏基金會申請開辦的學校門口加設一條可單獨駛入學校的行車線，以減少車流量，同時建議學校實行校巴政策，原則上不容許家長駕駛私家車到學校，而學校建議的上下課時間將會避開交通繁忙時段。
- 有關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運輸署相信相關路段的車流量以往九龍方向居多，因此主要關注舊清水灣道和新清水灣道的路段，位置幾乎不在西貢區範圍，而駛經將軍澳的車流量比例相對並不高。
- 根據土拓署的資料，有關清水灣道影業路公營房屋發展，在影業路加設一條爬坡車道的計劃預計會在 2026 年完成。
- 根據現時最新資料，將藍隧道將於 2022 年通車，運輸署在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中發現，在將軍澳往九龍方向多了一條路線選擇的情況下，選

擇影業路迴旋處到清水灣道往九龍的車輛數量會減少，所以在隧道通車後，影業路迴旋處的交通情況將有改善；加上迴旋處附近有不同的交通改善措施，如影業路公營房屋發展會在影業路出口加設一條行車線、舊邵氏片場發展會在清水灣道北行的迴旋處擴闊路口、2018 年已完成的清水灣道南行擴闊工程及將來邵氏基金會申請開辦的學校門口加設一條行車線等。

92. 劉啟康先生補充，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早已存在，運輸署提出在邵氏基金會申請開辦的學校門口加設一條行車線的位置，但他卻認為是交通燈號時間的問題，建議作出調校。雖然交通情況曾經改善，但最近車輛數目增加，車龍龍尾延至大埔仔，需要十至二十分鐘才到達油站。另外，從傲瀧駛出不能直接轉右，需要駛到油站掉頭或進入油站再駛出才可駛往九龍方向，部分駕駛者可能因為不熟識相關路段，在學校門口駛出而被發告票，因此該位置要劃出黃格指示。他曾去信運輸署表達有關建議但遭拒絕，他表示會繼續爭取。

93.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了解劉啟康先生提及的路段，主要是銀影路路口至大埔仔交通燈位之間的擠塞問題。針對此路段，首先舊邵氏片場的發展會在銀影路至清水灣道的路口，南行線的下行方向加闊行車線，增加約五十米的左轉線轉入銀影路。同時已安排向路政署發出工程通知，在同一路口的上游位置擴闊巴士站路段，讓巴士直接駛到巴士站，而不用切線出入巴士站。
- 就油站掉頭的情況，運輸署已向劉啟康先生了解，亦與副主席實地視察。該路段並非運輸署管理的範圍，要執行相關的建議是有需要和地政處溝通，該路段是私人土地，因此需要與土地擁有人討論相關改善措施，而非運輸署可直接實行的計劃。

94. 周賢明先生表示，相信隧道開通後，會吸引更多原本行駛清水灣道的車輛使用，車輛數量會增加，因此由坑口道至清水灣道，介乎銀影路至坑口道迴旋處的相關位置的交通改善措施要再思量。他認為在路口增加出口的設計可取，但未能解決問題，否則便不需要清水灣道至坑口道的擴闊工程，而後來亦因為種種原因而擱置，取消了影業路支路接駁上清水灣道的規劃。另外，邵氏創科學校的位置，即銀影路至大埔仔村之間的路段也需要處理，其中一個位置就是傲瀧。他感謝警方擺放臨時交通柱阻止車輛轉右，但詢問相關臨時措施在何時修正，他不認同將此臨時措施無止境延續。另外，傲瀧往九龍方向必經大學道，他認為傲瀧的管理出現問題，導致車輛不願意轉往該方向，因此要向傲瀧了解，在未有措施落實前便需要在管理方面著手。就銀影路路段，要進一步發展的話可能要取消路面的過路設



施，以前的設計是行人天橋，如有需要興建應盡快排期處理，使行人不必橫過馬路，而車輛亦可順暢行駛。昭信路和銀澳路交界因應附近的物業發展的問題亦要及早處理，他希望運輸署準備相關數據，在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9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並希望警方跟進違例泊車的問題。

- (5)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查詢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興建扶手電梯技術規劃、財務研究及工程時間表詳情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0 至 265 段)  
(SKDC(TTC)文件第 11/21 號)

96.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97. 蔡明禧先生查詢翠林邨及景明苑至陶樂路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未能納入首批推展項目的詳細原因。他表示，專線小巴第 17M 號線的服務非常不理想，居民對該建議設施有迫切需要。

98.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連接翠林邨及景明苑到陶樂路的上坡系統的電梯系統建議是根據社會效益和成本效益而作出評分，但經評分及排名後，有關建議未能納入首批推展項目，所以未能執行此建議。運輸署會在稍後適當的時候進行下一批推展項目的評審。

9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匯報，有關康盛花園至寶康路的自動扶梯連接系統項目的進度，勘察研究及初步設計工作正進行中，上次會議提及路政署會取出實地岩土의 勘察工作已在今年一月下旬完成，正準備化驗所收集到的岩土樣本，以評估地質條件及初步設計參數。

100. 主席表示，有關上坡電梯工程的效益，翠林邨及景明苑共有數萬人口，而康盛花園可能只有數千人口，現時的公共交通服務未能解決或改善上述地方的交通問題，希望運輸署代表可向部門高層反映，否則他會聯同居民到運輸署請願。

10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他亦請路政署繼續跟進並適時報告工程進度。

- (6)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0）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1）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2）加建升降機建議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7 至 270 段)  
(SKDC(TTC)文件第 12/21 號)

102.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03. 蔡明禧先生表示，他在全體會議上提出了有關黃橋(即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的行人天橋)升降機的動議，查詢路政署為何不出席該會議。他認為署方的書面回應陳腔濫調，未有提及興建日期。另外，根據 SKDC(TTC)文件第 25 號所提及的黃橋升降機工程的進度或現況，工程合約已於去年 6 月 30 日展開，但在 SKDC(M)文件第 39/21 號，路政署則回覆指由於相關法律文件需由有關部門審閱，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預計將於今年年中展開，他質疑兩份文件中的展開日期有出入，並查詢正確的展開日期及需要長時間處理法律文件的原因。他並指居民對使用黃橋升降機的需求非常迫切。

104. 由於「其他事項」中有一項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案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強烈要求路政署兌現承諾盡快興建黃橋升降機  
(SKDC(M)文件第 11/21 及 39/21 號)**

105.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興建升降機的位置涉及翠林邨的土地，動工前需有準備工作，包括在翠林邨內用地施工的法律文件。路政署現正積極與相關部門審閱相關法律文件，當準備妥當後，會與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簽妥文件，預計將於今年年中展開工程。

10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中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2）加建升降機建議」及保留其餘議題一次。

- (7) 為方便坑口水邊村民外出，及緊急車輛可直達村內，本人要求政府部門在坑口水邊村增設方便村民外出設施：1. 上坡電梯或升降機；2. 在水邊村垃圾站至合作社開闢緊急車輛通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1 至 274 段)

107. 劉啟康先生希望盡快落實工程，方便村民進出，亦會繼續申請興建電梯，希望可在未來數年內完成排期。

108.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吳偉聰先生回應，有關擴闊道路事宜，會於下次鄉郊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提交工程申請，並對工程未能覆蓋公共洗手間的位置表示抱歉。

109. 主席請劉啟康先生與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及運輸署繼續溝通，並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8) 要求於白沙灣漁民新村對出馬路增建安全島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5 至 287 段)**

11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9) 要求將位於福民路的市區計程車站遷移到西貢北公共運輸交匯處，舒緩福民街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8 段)**

111. 梁衍忻女士表示，得悉運輸署正聯絡的士業界代表會面以討論上述事宜，查詢可否盡早約見。另外，她查詢除了遷移的士站外，會否考慮將福民路和惠民路變成單向行車，形成一個循環路線，及不容許私家車進入。

112.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早前曾約見的士業界代表會面但未成功。運輸署知悉議員在全體會議上曾提及希望運輸署整體檢視西貢市中心的交通問題，及在星期日到現場視察的意見。他建議將的士站遷移及整體檢視的事宜合併，相約在某個週日一同前往市中心視察現場情況，並約見的士業界代表。同時，運輸署收到部分市民就類似的事宜提出建議，他詢問委員會否介意邀請相關市民參與視察。

113. 梁衍忻女士歡迎市民參與。她希望盡快相約會面，認為視察當天應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一同體驗假日因交通擠塞而難以進入西貢。另外，她希望運輸署可就單向行車能否改善交通情況作出考慮及研究。

114. 主席表示保留議題一次。

**(10) 促請政府全面檢視西貢鄉郊道路及停車場規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9 至 290 段)**

115. 陳嘉琳女士認為可以一併進行親民街與上述福民路的視察。她查詢部

門收到眾多反對意見的詳細原因及情況，反對是否來自商戶，因與上落貨物有關。另外，就在行人路豎立標柱以防止車輛違泊，運輸署表示如有需要會加鐵柱以防車輛違泊，她查詢「需要」的定義及如何和何時評估。她續查詢北潭涌大網仔路會否使用新一代停車收費錶，讓駕駛者可以遙距繳付泊車費。

116.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同意同一天視察及討論親民街的士站與福民路的交通問題。運輸署所收到的反對意見的關注點在於即使的士站與上落貨的位置對調，依然未能解決中間位置的違泊情況，相關意見認為此建議成效不大。
- 有關加設鐵柱的問題，運輸署曾委託警方在關鍵地方巡查及執法，如西貢北公共交通交匯處、大網仔路近北潭涌一段及南邊圍，惟運輸署發現違泊情況依然存在，現正着手處理南邊圍路的問題，然後再逐一處理其他地點。
- 南邊圍路路邊依然有許多違泊車輛，運輸署正研究在轉彎位置加設鐵柱。針對其他地方如西貢北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和黃廩地一段，如經執法行動後，依然出現嚴重的違泊情況，運輸署便會考慮加設鐵柱，這是評估一個地方是否需要加設鐵柱的原則。
- 有關大網仔路近有利士多的停車場，運輸署早前已進行地區諮詢，他感謝委員的支持。是次增設的八個停車收費錶均屬新一代款式，但現時的政策會先更換所有現有停車收費錶，才排期安裝新一代款式，所以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安排有利士多停車場位置的停車收費錶安裝工作，待落實具體日期後，運輸署會再作通知。

117. 陳嘉琳女士查詢運輸署第二次視察黃廩地的日期，早前她視察後發現情況有改善，希望了解最近視察的情況。另外，大網仔的停車收費錶仍需一段時間才能更換，而九巴的巴士站已經遷出，她查詢會否連同其位置一併調整。由於北潭涌停車場現時有新的設備，她續查詢運輸署會否考慮北潭涌再設置收費停車場，讓行山人士可以自行遙距繳付泊車費，以解決早前提出的憂慮。

118.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有關大網仔路近黃廩地的位置，經警方執法後，運輸署在去年 12 月中再作實地調查，觀察到違泊情況有所改善，運輸署會在未來一至兩個月的假期時段再作觀察，違泊問題若再出現，會重新檢視加設鐵柱的方案。
- 有關北潭涌停車場，運輸署一直有計劃在沿大網仔路的四個停車場增設停車收費錶以增加停車場的流轉，由於需要進一步落實有利士多停

車場八個停車收費錶的安裝日期，因此運輸署計劃逐個場地推展，首先是有利士多停車場，若順利推展便會擴大範圍至北潭涌停車場、麥邊及早禾坑的位置。

- 他表示九巴公司已在本年 1 月 27 日拆除舊巴士站，並安排在大網仔路沿路上落客，運輸署早前已發出了一份諮詢文件予西貢民政處，就九巴搬遷巴士站的安排進行地區諮詢。由於巴士站已經遷出，初步建議轉化舊巴士站為有停車收費錶的停車位，並將會在巴士站站頭的地方加設部分電單車泊位及取消舊巴士站的旅遊巴士泊位及的士站，相信委員會很快便會收到相關諮詢文件。

119. 主席表示，由於正進行地區諮詢，因此保留議題一次。

**(11) 改善鄉村照明系統及其申請程序**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1 至 304 段)  
(SKDC(TTC)文件第 13/21 號)

120.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21. 范國威先生查詢處理申請加設鄉村路燈的機制，政府就安裝村燈定出配額及撥出相應資源加的迫切性為考慮因素，而非先到先得。

122. 劉啟康先生表示，很多鄉村路燈也較為舊式，亦相對暗淡。他詢問將舊式村燈改為 LED 燈的程序，以及有關申請是否不視作新的申請。

123.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會向路燈部轉達委員的查詢，並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124. 陳嘉琳女士向路政署查詢處理路燈光暗度的機制，她表示早前曾向路燈部了解，得知部門會將路燈更換成指定瓦數，但變相沒有選擇，因為有路燈建於民居睡房旁邊，影響居民作息。

125. 主席請路政署就委員的查詢提供補充資料，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2) 保持南邊圍路出口暢達交通，研究及落實劃定黃格**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5 至 324 段)

126. 何偉航先生表示，現時南邊圍路已開通雙線雙程行車，但塞車情況未有太大改善。另外，有村民建議將馬路邊線改劃，甚至參考將軍澳迴旋處風車形式的劃線。

12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13) 促請運輸署匯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進度及概念設計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5 至 327 段)**

128. 黎煒棠先生希望了解市鎮公園方案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時間表，並詢問運輸署有否在鄰近地方的停車場進行調查以了解時租及月租車位的數目，包括私營停車場。另外，駕駛者經常進入停車場範圍後才得知沒有泊車位，他詢問運輸署如何確保停車場落成後能有完善的規劃，讓駕駛者及早知道泊車位的使用情況，署方在技術上能否設置顯示屏幕，讓駕駛者進入將軍澳南前知悉有關資訊。

129. 周賢明先生表示，政府現正推行「入錶易」流動應用程式，他詢問運輸署有否計劃擴大其功能，將政府管理的停車場資料放入署方的流動應用程式內。

130.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根據早前提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文件，有關項目正進行技術評估，預計在完成評估後可於下半年內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運輸署會進行停車場調查，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有關第 66 區交通情況的評估工作，當中包括停車場泊車位的使用情況。

131. 黎煒棠先生表示，將軍澳南的時租泊車位較少，車主進入內街後才發現沒有泊車位供應，亦無法得知哪裏有泊車位。他詢問運輸署現行的政策及措施能否收集私營停車場的實時車位數據，以供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或透過路牌顯示泊車位的數目。

132.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補充，早前已向將軍澳南的發展商反映黎煒棠先生要求發展商開放停車場數據。

133. 主席表示，領展轄下的停車場有提供剩餘泊車位數目的資訊，他希望運輸署仿效有關做法，減少對道路的影響。

134.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運輸署需要私人停車場營運商的合作，才能獲取有關數據。

135. 主席建議政府考慮在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內加入條款，指明停車場需要提供泊車位數據。

136.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會於會後了解臨時停車場能否提供相關數據。

137. 范國威先生表示，運輸署未有回應周賢明先生有關署方的流動應用程式能否整合政府停車場的數據的問題。

138.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會與負責相關項目的同事了解並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139. 主席要求運輸署會後補充能否在流動應用程式中提供政府停車場的數據的相關資料，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4) 要求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去信運輸署，反對彩明商場停車場出口位置加設不准轉右牌，並反對在彩明街加設中央分隔島，而且強烈譴責運輸署於諮詢期間更改道路使用規則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7 至 347 段)**

140. 陳緯烈先生希望運輸署能夠提供回應文件，交代現時的跟進進度，並解釋諮詢期間更改道路使用規則是否符合程序。他續表示，早前得悉運輸署有意加設中央分隔島，他查詢有關工程的時間表、所收到的反對意見內容及數量和堅持加設中央分隔島的原因。

141.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部門早前已通過申訴專員向陳緯烈先生作出回應。部門已經處理諮詢程序，因此會落實加設中央分隔島。諮詢期間共收到 2 個贊成、2 個反對及 2 個沒有意見的意見。

142. 陳緯烈先生不認同運輸署在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依然堅持加設中央分隔島的決定。他表示，有關反對意見未被處理，而運輸署亦未有交代該位置的車流量分布。

143.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反對意見牽涉很多細節，有關位置的車流量分布及運輸署在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依然維持加設中央分隔島的決定等資料將以書面形式補充。

144. 主席要求運輸署會後補充資料，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5) 建議運輸署於調景嶺區內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9 至 357 段)**

145. 呂文光先生表示，有居民建議運輸署於調景嶺變電站附近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

146. 黎煒棠先生表示，區議會全體會議已處理東水道橋底違泊電單車問

題，地政總署已圍封有關地點，而 SAVANNAH 的 24 小時通道亦加設了花盆以防電單車駛入。他認為，問題的根源是將軍澳南及調景嶺欠缺電單車泊位，他查詢能否擴展將軍澳南及調景嶺現有的電單車泊位。他續表示，由於疫情發展，外賣工作有增加的趨勢，從業員一般都駕駛電單車，引致部分地區出現電單車違泊問題。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因應情況，盡快物色合適位置加設電單車泊位，方便外賣服務從業員。

147.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有關調景嶺區內增設電單車泊位的事宜已於上次會議作出回應，他希望討論能夠按照議案的初衷，集中調景嶺區的討論。
- 運輸署需要平衡道路管理的問題，並鼓勵車輛盡量停泊於室內。署方已研究過調景嶺區增設電單車泊位的空間，但由於區內仍有室內泊位，因此運輸署若增設免費的戶外泊位，會減低駕駛者考慮室內泊位的意慾，亦對付費泊車的駕駛者不公。
- 議案動議人梁里先生早前有向運輸署就議案作出跟進，但同時亦收到有關匯知中學泊車處有電單車阻礙其他車輛的投訴，而有關泊車處是運輸署早前加設電單車泊位的地方，他希望委員理解路面面積有限。
- 有關翠嶺路的士站位置的研究，運輸署已於本年 1 月 29 日書面回應梁里先生。
- 運輸署不斷物色合適位置，但卻面對地區人士的反對，委員若有其他合適位置的建議，署方樂意逐一研究。

14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並鼓勵委員向運輸署建議合適泊車位置。

**(16) 要求於寶邑路(近怡明邨側門)增設魚眼鏡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8 至 368 段)**

149.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要求運輸署在與相關委員、路政署及房屋署就有關建議在寶邑路實地視察後，就有關事宜的進度提交書面回覆，惟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實地視察延期舉行，因此運輸署未能提交書面回覆。

15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17) 要求在坑口及將軍澳違泊黑點設立禁止違泊告示牌，以提醒司機及減少造成阻塞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9 至 381 段)**



151.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要求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會前往銀澳路實地視察事宜，惟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實地視察延期舉行。

152. 鄭仲文先生表示，雖然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已加強打擊違泊，情況略為改善，但依然希望可設立告示牌於違泊黑點以提醒司機，以教育的方法而非單靠懲罰解決問題。早前他已去信相關部門，提供其他地區設立的告示牌，希望部門能活用類似的思維。另外，銀澳路未必有足夠地方設立告示牌，因此建議在欄杆上懸掛告示板，以警惕司機。

153.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雖然有些市民知道違泊會妨礙別人，仍然冒著被發告票的風險而違泊，因此對於設立告示牌的意見有所保留。
- 在欄杆上懸掛告示板存在隱憂，有機會妨礙行人過路的視線。
- 欄杆上懸掛橫額等物件需獲地政處批准，因此有關建議除了需要考慮是否符合實際效能外，可行性亦存疑。
- 樂意與委員於違泊黑點進行視察，而警方最近亦加強打擊違泊，在將軍澳警區發出 12,800 張告票，地點包括委員所提出的違泊黑點，雖然不應只以懲罰方式打擊違泊，但加強執法後問題確實有改善。

154.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總督察(行動)高鷺宏先生表示，警方確實加強執法，並實行多項新措施，留意到情況有好轉。但他強調解決問題並不能單靠警方加強執法，車輛始終需要停泊的地方，有機會導致其他地方成為另一個違泊黑點，因此教育工作及路面設計亦有需要改善。

155. 黎煒棠先生認為運輸署應該加設類似位於尖沙咀的「請勿在此橫過馬路」的路牌，提醒駕駛者不要違泊。雖然駕駛者未必遵從告示牌的指示，但其他市民可以透過告示牌的指示而指證違泊，因此建議運輸署積極考慮。另外，他希望警方繼續加強處理違泊問題，每當警方的車輛離開雍明苑附近位置後，貨車上落貨的問題故態復萌，其他受阻的駕駛者不滿而響啐，影響居民的生活。他希望運輸署及警方能夠理解實際狀況，違泊的問題會對周遭居民造成影響。

156. 主席表示，鑑於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緩和，他請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會前往銀澳路實地視察事宜，並保留上述議題。

#### (18) 要求運輸署全面檢討及改善將軍澳南道路設計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2 至 386 段)

157. 黎煒棠先生不滿運輸署多次拒絕委員要求改善道路設計的建議。委員

建議改善 SAVANNAH 行人過路設施，署方則指該處運作大致正常。現時居民包括小童及長者會橫過很多重型車輛駛過的至善街馬路，而車輛的車速頗高，居民過馬路時擔心出現危險，然而運輸署沒有正視問題。就唐俊街右轉往至善街的建議，運輸署以因影響將軍澳循道衛理小學及播道書院學生為由拒絕。道路設計影響交通規劃，他希望運輸署能夠提供實際數據，解釋拒絕建議的原因及不要重覆相同的回應。

158. 呂文光先生表示，運輸署經常以沒有需要或無法實行等原因拒絕委員的建議。他認為委員提出建議是由於問題確實存在，即使運輸署拒絕建議亦需要提出其他解決問題的方法。他相信運輸署有規劃道路的專業，當問題出現署方有責任解決。

159.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運輸署多次收到黎煒棠先生來信建議多項改善措施，並已作出回覆。運輸署於去年 12 月再視察 SAVANNAH 行人過路設施及作出調查，絕大部分的行人過路時間少於 30 秒，而大部分車輛車速亦少於時速 50 公里，因此署方認為運作正常。就唐俊街右轉往至善街的建議，運輸署已多次回覆需要平衡駕駛人士及行人的需要。運輸署已檢視唐俊街往寶邑路的交通燈號，並已接納黎煒棠先生的意見，調節「綠色人像」燈號的時間，而至善街路口的交通燈號則於檢視後決定維持原有安排。

160. 黎煒棠先生表示，他去年已經與運輸署代表於將軍澳南不同地方實地視察，SAVANNAH 行人過路設施的問題是每天有重型車輛駛過，問題嚴重。自從 DON DON DONKI 開幕後，將軍澳南的車流量增長速度驚人，車輛擠塞至 SAVANNAH，但運輸署依然認為沒有問題。他希望運輸署能夠正視問題，提出方案改善道路狀況，若不作更改，便應解釋其標準。

161.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補充，運輸署於 12 月再視察 SAVANNAH 行人過路設施的時間為日間，絕大部分的行人過路時間少於 30 秒，因此署方未有考慮更改路口設計。就唐俊街右轉往至善街的建議，署方需要平衡駕駛人士及行人的需要，暫時未有計劃作更改。運輸署知悉委員對問題的關注，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有需要時會作出檢視。

16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19) 在將軍澳醫院鄰近巴士/小巴站及醫院之間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2 至 386 段)**

163.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會前往題述地點實地視察事宜，惟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實地視察延期舉行。

164. 主席表示，鑑於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緩和，他請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會前往題述地點實地視察事宜，並保留上述議題。

(二) 由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轉介的議題(道路工程/設施)

(1) 查詢各部門對發展西貢市中心的計劃，及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進度

(SKDC(HPDC)文件第 48/20 及 163/20 至 165/20 號)

(SKDC(TTC)文件第 14/21 及 15/21 號)

165. 委員備悉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66. 梁衍忻女士表示，從路政署的網頁得知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預計於去年年底完工，她希望路政署能列出尚未完成的工程資料，並查詢有關工程未能於去年內完工，而且有機會需要多花兩年時間進行，政府是否有工程延期的罰則。她續表示，路政署不應霸佔臨時政府撥地（編號 GLA-TSK3246），西貢區交通問題嚴重，部門應考慮將有關用地作公眾停車場用途，不應假定第二期改善工程能夠順利推展而霸佔該撥地至 2023 年。另外，她希望了解在甚麼情況下，於美裕街及美福街旁的「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能夠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及配合甚麼設施而興建公眾停車場。

167.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只興建停車場的成本效益不高，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則決定由哪個部門負責興建甚麼設施。例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工程項目，是按照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中所規劃的土地用途而推展。當提供有關設施時，運輸署會建議在於當中加設公眾停車場。

168.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將於會後補充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剩如工程的資料及有否罰則等相關查詢。

169. 梁衍忻女士表示，路政署代表未能向委員提供資料，應該請負責相關項目的代表出席會議。她了解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決定土地用途的事宜，但上述土地的用途是泊車遊玩設施，因此她查詢除了運輸署，有哪個部門會負責興建有關設施。她質疑土地用途列明是公眾停車場但運輸署卻不開展項目，而要合併其他項目才開展的決定。

170.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根據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註釋，有關土地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委員可參考第一欄及第二欄的註釋，當中提及適合哪一類型的發展，因此除了泊車遊玩設施外，亦容許有不同類型的發展，運輸署可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171. 主席要求路政署及運輸署會後補充資料，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VII. 其他議題

### (一) 續議事項(其他議題)

-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六次會議其他議題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9 段)  
(SKDC(TTC)文件第 16/21 號)

17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假日在西貢鄉郊設立泊車轉乘措施  
西貢鄉郊泊車位及違例泊車數字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5 至 400 段)

17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3) 查詢導致西貢市中心交通不暢順的原因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3 至 404 段)

174. 梁衍忻女士希望路政署回應時不要再把現時的交通問題歸咎於普通道容車量不足，並請路政署解釋普通道是否屬於西貢市中心。

175.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會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176. 主席要求路政署會後補充資料，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4) 倘若「電動可移動工具(將軍澳)實地試驗安排」的登記參加市民人數偏低，而令試驗安排結果出現系統性的缺失，運輸署應借出電動可移動工具，供西貢區居民後補參加試驗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 至 64 段)  
(SKDC(TTC)文件第 17/21 號)

177.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78. 呂文光先生希望部門盡快向委員會匯報試驗結果的數據，以及早推展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政策。

179. 黎煒棠先生期望運輸署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能向委員匯報初步整合的數據。

180.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負責相關項目的同事。

181. 主席查詢負責相關項目的運輸署代表能否出席委員會會議進行匯報。

182.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會轉達有關意見。

18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查詢將軍澳南違例泊車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0 至 412 段)**

184. 由於一項「其他議題」的提問及一項「報告事項」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查詢將軍澳南違例泊車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4/21 及 40/21 至 42/21 號)**

185. 主席表示，提問由黎煒棠先生提出。

186. 委員備悉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違例泊車數據  
(SKDC(TTC)文件第 28/21 號)**

187. 黎煒棠先生表示，警方需要再加強於將軍澳南的交通管制措施。早前已建議警方派遣交通督導員在繁忙時段駐守，包括晚上於唐俊街近 DON DONKI 及早上於寶盈花園附近位置，當中寶盈花園附近的巴士站問題嚴重，慢線及巴士站皆被違泊車輛霸佔，導致巴士需要在快線上落客，他認為警方及運輸署責無旁貸。警方代表剛才已表示單靠執法未能完全解決問題，運輸署應研究問題成因及解決問題。隨著雍明苑陸續入伙，至善街違泊情況相當嚴重，有居民反映曾致電將軍澳警署報案室，但半小時後才有警員到場處理違泊，他認為情況不理想並建議警方增加資源。

188.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希望警方加強執法，相信部分違泊的司機來自附近屋苑，委員可聯絡屋苑的管理處，勸喻居民不要在巴士站位置違泊。

189. 香港警務處高鸞宏先生回應，經分析後警方已實行新措施，包括多重票控和電子告票模式，以提高執法效率。在違泊情況較為嚴重的時段例如午膳及黃昏時段，安排交通督導員及警務人員於唐俊街及至善街等位置票控違泊。本星期開始會以流動攝錄執法，用攝錄機拍下違泊車輛以加強執法效率。警方於去年 10 月至 12 月加強執法，發出約 34 000 張告票，而於唐俊街、唐賢街、唐德街及至善街合共發出 6 000 多張告票，佔總數約五分之一。他請委員理解警力有限，警方需要處理其他案件，無法全天候派員票控違泊，因此希望路面情況能改善，以互相配合改善問題。

190. 黎煒棠先生表示，寶盈花園的快線巴士上落客問題多年來未有改善是由於地鋪上落貨的貨車阻塞。他質疑寶盈花園未有提供上落貨的地方，運輸署有責任與屋苑跟進。而 DON DON DONKI 附近的違泊問題，有機會源於商場未能提供免費泊車措施，運輸署應嘗試爭取。另外，有居民投訴有重型車輛於唐賢街違泊，但警員表示車輛因為沒有車牌所以無法發出告票。

191. 何偉航先生表示，假期有大量市民自行駕車進入蕉坑自然教育徑，但該位置泊車位不足。由於該路段常有復康巴士往來，違泊導致復康巴士無法進出，他建議警方分別在上午十一時及下午二時左右前往峯徑篤路及蕉坑自然教育徑執法。

192. 梁衍忻女士詢問警方能否就所提供的違例泊車數據細分不同街道，因為整區的數據令人難以了解問題所在的位置。

193. 呂文光先生認為警方能夠提供不同街道的數據。另外，運輸署應與不同的發展商商討泊車位及商戶上落貨的問題。

194.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容健軾先生表示，警方留意到假日違泊的情況比較嚴重，會於假日加強執法。是次會議的違例泊車數據是按秘書處查詢提交，若有備存個別街道的數據亦可以提供，但未必每一條街道都有備存相關數字。

195. 主席查詢能否在違泊黑點加設指示牌，以提醒商戶不要在該位置上落貨，並指示屋苑正確的上落貨位置。

196. 香港警務處高鸞宏先生表示，就寶盈花園的情況，警方曾經與社區的持份者溝通，建議他們提醒商戶使用屋苑內的上落貨區，但有駕駛人士不負責任及貪方便。警方已經加強執法，並沒有提供指示牌的服務。

19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6) 要求將西貢市一帶的持份者納入西貢公路臨時交通安排的通報機制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8 至 421 段)  
(SKDC(TTC)文件第 18/21 號)

198.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9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4 項動議(其他議題)

- (1) 要求規管公共交通營辦商開放數據安排  
(SKDC(TTC)文件第 19/21 及 33/21 號)

200.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 (2) 要求改善西貢及將軍澳區內單車停泊處管理，並試驗長期停泊安排  
(SKDC(TTC)文件第 20/21、34/21 及 35/21 號)

201.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范國威先生、秦海城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202. 委員備悉西貢民政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03. 黎煒棠先生表示，雖然法例上要求單車泊位是短暫停泊，但政策目標是鼓勵市民使用環保的交通工具。香港居住環境狹窄，難以擺放單車，因此居民希望有長期停泊的安排。單車若作為消遣用途未必每天使用，他建議政府考慮放寬停泊時間到 48 至 72 小時。另外，政府亦可考慮自動單車停泊系統，運輸署可在將軍澳實行先導計劃。他希望能夠打破傳統的框架，嘗試新的模式。

204. 梁衍忻女士希望部門進行清理違泊單車聯合行動前通知共享單車營辦商。雖然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於全體會議上表示有通知營辦商，但她會後向 LocoBike 了解時，對方卻指沒有收到相關通知。

205. 西貢民政處吳偉聰先生回應，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負責清理違泊單車的同事轉達。西貢民政處確實會在清理行動前向營辦商發出通知，但不排除有遺漏情況，他感謝委員提供的資料，並會與相關同事理順通知的程序，避免出現遺漏。

206. 葉子祈先生表示，LocoBike 對於早前數次將軍澳區的清理違泊單車行

動毫不知情，他本身有於區內使用共享單車，對於單車被清走感到不便，他希望部門能在行動前通知營辦商。

20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西貢民政處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 促請政府在西貢鄉郊展開「共融通道」試驗計劃  
(SKDC(TTC)文件第 21/21 及 36/21 號)**

20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副主席及梁衍忻女士和議。

209.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10. 陳嘉琳女士認為共融通道是人與單車共同使用該通道，她查詢共融通道是設置於休憩用地而非一般道路的說法是否政策的初衷及共融通道是否只適合於海濱長廊推展。另外，鄉郊地區有不少市民以單車代步，她認為保障單車使用者及行人的安全是部門的責任。由於不能在行人路上騎單車，而馬路上騎單車雖然合法但條件不理想，如何令單車使用者能安全及合法地在行人路上騎單車是議案的原意，因此建議在西貢鄉郊進行試驗，例如在沙角尾至西貢市中心的路段。

211. 梁衍忻女士查詢除了運輸署，有哪個部門負責共融通道的相關項目。另外，她建議於翠塘路、市場街及萬年街至福民路一帶的海濱地帶進行試驗，村民會在上述路段出入村及市中心，不時有居民因在行人路上騎單車而被檢控。單車是鄉郊居民的代步工具，有不少地區依然需要以騎單車運送石油氣罐，不容許於行人路上騎單車會使相關生意難以營運。

212. 主席建議運輸署參考外國在行車路旁劃出單車線的例子，並在西貢安全的地方作為試點。

213.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共融通道的原意確實是設置於休憩用地，市民在該處騎單車並非以通行為目的，而在該情況下單車行駛的速度亦相對緩慢，因此在道路安全角度上，行人和單車共同使用道路屬於可接受的範圍。
- 理解委員的建議是希望連接鄉郊地區及西貢市中心，但在安全角度上有關有關建議是不可行的。
- 主席建議劃出單車線的方案在安全角度上不可行。而增設單車徑是需要擴闊道路，然而大網仔路及鄰近西貢市中心一帶的道路闊度有限，而擴闊道路則有土地上的限制。



- 外國能夠劃出單車線而香港現階段未有實行的原因是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有關路段車流量高，因此現時單車徑與行車路是有合適分隔，不會共處於同一條道路而僅靠道路標記分隔，希望委員理解沿西貢公路及大網仔路建設單車徑需要額外的土地，而大網仔路的道路闊度有限。
- 運輸署會研究委員建議的短途路段是否可行。

214. 陳嘉琳女士表示，議案的目的是希望方便居民出入，西貢有很多居民以單車代步。福民公園對面有單車停泊處，但該位置卻沒有單車徑。她質疑道路狹窄便無法人車共融的說法，鄉村車輛在離島上都能夠在同一條道路上通行，她建議部門作為參考，並在西貢鄉村地區實施類似做法，方便市民出入。

21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4) 要求解決坑口及清水灣一帶深宵汽車響喉而引起的噪音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2/21、37/21 及 38/21 號)

216. 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李賢浩先生和議。

217.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218. 葉子祈先生表示，駕駛者有汽車文化，響喉未必一定涉及非法改裝車輛和危險駕駛，他認為兩者沒有必然關係。

219. 鄭仲文先生認為警方的書面回覆毫無誠意，對於打擊非法改裝車輛及非法賽車的成效不大。警方未曾向區議會匯報巡查或設置路障的數字，因此難以作出討論。另外，響喉情況一直影響昭信路旁的和明苑、明德邨、顯明苑及煜明苑等。運輸署多年來未有興建隔音屏障，亦沒有就非法改裝車輛進行抽查。雖然在繁忙時段進行過噪音測試，但最困擾居民的是深宵汽車響喉問題，有關問題難以阻截。因此，他查詢警方有何對策解決問題。

220. 黎煒棠先生表示，將軍澳南非法改裝車輛而導致的噪音問題嚴重。由於區內的樓宇以中低密度為主，居民投訴於深宵時段有懷疑非法改裝車輛的響喉噪音。居民致電報案室投訴，警員詢問報案人車輛行駛的方向，但車輛在發出噪音的一剎那已經駛離居民可望及的範圍，而該區的回音很大，居民難以判斷車輛駛離的方向。他認為警方及運輸署需要正視問題，提供進口車輛的最高噪音排放為多少分貝的資料，以及是否與現時的噪音管制條例有抵觸，若市民懷疑有非法改裝的車輛，可以如何舉報。

221. 陳嘉琳女士表示，在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後，她立即向居民發放可提交「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的消息，但區內居民認為難以舉報。由於居民是在深宵聽到響喉，居民無法看到有關車輛的車牌號碼或拍照記錄，她查詢運輸署會否提出建議讓居民順利作出舉報。雖然警方有設置路障，而設置路障當日的確沒有噪音問題，但參與非法賽車的人若知道某地點設有路障便會轉移到其他地方，因此建議警方進行全港性的聯合行動，成效會較接獲投訴才設置路障為大。另外，即使車輛不是非法改裝，特別是電單車，亦會發出很大的噪音，因此需要向環境保護署查詢如何釐定車輛發出噪音的標準，及有關進口車輛噪音排放的管制。

222. 梁衍忻女士查詢警方在上一季設置路障的次數，並希望警方加密設置路障。她建議連續進行有關行動一至兩個星期，以收阻嚇作用。

223. 呂文光先生表示，有部分合法進口車輛本身會發出很大的噪音，即使警方截查到有關車輛亦無法阻止，因此需要在進口車輛的政策上作出檢討。他希望環境保護署解釋會否有突擊檢查車輛的行動，以防止車主在指定的檢查期前依舊改裝。他認為警方應該增加設置路障的次數，有部分地區用「隱形戰車」捉拿非法賽車的人士，他希望本區能以同樣方式處理。

224. 馮君安先生表示，警方曾在高速公路或山邊設置「隱形戰車」，捉拿非法改裝的貨車或越線行駛的車輛。「隱形戰車」捉拿超速及違規的成功率很高，因為駕駛者不知道有警車在附近，而非法賽車的人士除了相約賽車外，有部分是即興比賽，因此警方在一些經常出現非法賽車的路段設置「隱形戰車」便能夠作出檢控，本地法例亦有就非法賽車作出監管。另外，即使普通的汽車同樣能製造噪音，甚至在不超速的情況下製造噪音，因此當「隱形戰車」留意到有駕駛者製造噪音時，便可以立即上前檢控。他希望警方交代設置路障的成效，並希望警方慎重考慮採用「隱形戰車」的策略。

225. 王卓雅女士表示，清水灣道、影業路及寶寧路附近的住戶有不少長者，他們本身已經容易半夜醒來，加上受到汽車響喉噪音滋擾，因此有很多投訴。她查詢將軍澳區內過去一年警方曾發出多少車輛檢驗令及如何處理汽車響喉噪音問題。她指出，很多車輛從彩虹駛往將軍澳區，因此認為問題並非只在本區發生，並查詢每年設置路障的次數。

226. 葉子祈先生表示，有車的地方就會有人改裝車輛，有改裝車輛便會有其文化，多年來香港汽車圈子已經因為很多警方的執法行動而縮細，雖然改裝車輛對社區有害，但他認為有這樣的東西存在便要接受。即使大家仇恨這個文化，但他認為響喉聲音動聽，加上有合法的車輛亦同樣可以發出巨大的聲浪，質疑是否因此便禁止買車或駕駛。他批評針對改裝車輛的法例並不合理，有人可能基於駕駛安全或節省燃油而進行改裝，但都被視為

非法，因此他希望大家能夠了解更多，而非盲目仇恨和要求執法。

227. 周賢明先生支持議案，希望東九龍交通部專案處理。很多時市民聽到汽車噪音，但卻看不到車牌號碼，他希望警方配合，市民舉報時說明時間地點等資料，如該位置設有偵速攝影機，警方可翻查攝影機並主動調查有懷疑的車輛。昭信路有偵速攝影機，而該路段亦存在不少相關問題，因此可採用他建議的方法解決問題。

228. 香港警務處高鸞宏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車輛發出噪音並不等如非法改裝。
- 認同「隱形戰車」的執法成效，但「隱形戰車」並非完全隱形，若搜尋相關資料便會知道「隱形戰車」的車款。現時分區沒有「隱形戰車」的配額，「隱形戰車」屬於東九龍交通部的資源，交通部會不定期在主要幹道及交通黑點進行「隱形戰車」的執法行動。
- 由於警方的行動需出其不意，因此不能透露設置路障及攝影偵速等行動所牽涉的細節，包括地點及時間，否則會影響成效。
- 警方有不定期執行超速或非法賽車及改裝車輛的執法行動，但沒有備存執法及發出車輛檢驗令的數字。
- 警方有根據市民的舉報及事發地點趨勢而加強有關位置的巡邏，特別在深宵時段設置警車監察。
- 希望委員理解警方並非只執行管制車輛的工作，所有的行動都需要資源配合，在資源調配上是以風險為本。警方的資源會優先分配予有安全問題的事宜上，當然亦會進行相關的管制工作，惟超速的車輛一剎那便會駛離，因此執法成效存疑。

229. 主席希望警方繼續加強執法，並考慮在長假期設置路障。

23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就委員的提問去信環境保護署作出查詢。

(註：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 (三) 委員提出的 2 項提問(其他議題)

#### (1) 西貢鄉郊電單車泊車位數字 (SKDC(TTC)文件第 23/21 及 39/21 號)

231.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232.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33. 陳嘉琳女士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指沿西貢公路及大網仔路一帶共有超過 100 個電單車泊位，她希望署方補充電單車泊位的使用率。疫情期間外賣服務增加，西貢區內的電單車泊位經常泊滿。運輸署未有回應有否評估本地居民及旅客對電單車泊車位的需求，只提及會調查區內的整體泊車需求和供應情況，她查詢是否代表運輸署會因應居民的需求而考慮增加電單車泊位，當中西貢市中心及沙角尾對泊位的需求相當殷切。

234. 梁衍忻女士表示，西貢市中心的電單車泊位長期泊滿，希望運輸署回應增加電單車泊位的準則。

235.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沿西貢公路及大網仔路一帶個別停車場的電單車泊位數目可於會後補充。
- 過去一年，西貢內的電單車泊位未有很大的需求，因此慣例巡查只會記錄是否泊滿，不會特別備存有關使用率的數字。運輸署知悉委員的意見，並在往後的調查進行數據上的補足。
- 若西貢市中心及沙角尾的居民對於某地點有電單車泊位需求，歡迎向運輸署反映，署方會按地點的實際情況考慮加設電單車泊位是否可行，例如有利士多的位置是因應九巴搬遷巴士站的安排而嘗試在該處增加電單車泊位，運輸署會在情況許可下增加泊位。

236. 副主席要求運輸署就委員的查詢提供補充資料。

(2) **查詢將軍澳南違例泊車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4/21、40/21 至 42/21 號)

237. 副主席表示，上述提問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 **VIII. 報告事項**

**(一)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3 段)  
(SKDC(TTC)文件第 25/21 號)

23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39. 梁衍忻女士表示，希望路政署日後就有關西貢公路的議題作出回覆時，不要再重覆以下的一段文字：「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完成後，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西貢公路將由兩條行車線擴闊至四條行車線。而路政署亦計劃於北圍至西貢市的另一段西貢公路進行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以上道路改善工程不僅可紓緩西貢公路的交通擠塞問題，亦能提升相關路段對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

## (二)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4 至 415 段)

(SKDC(TTC)文件第 26/21 號)

24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41. 主席請西貢民政處及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 (三)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6 段)

(SKDC(TTC)文件第 27/21 號)

24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四) 違例泊車數據

(SKDC(TTC)文件第 28/20 號)

243. 副主席表示，第四項報告事項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報告。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 IX. 其他事項

## (一)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244. 主席表示，有四項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1) 強烈要求路政署兌現承諾盡快興建黃橋升降機  
(SKDC(M)文件第 11/21 及 39/21 號)

245.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2) 要求政府當局改動單車徑設計前先諮詢不同單車使用者的意見  
(SKDC(M)文件第 15/21 及 67/21 號)

246.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因應運輸署要求，傳閱建議優化於將軍澳海濱公園單車徑之交通紓緩措施的諮詢文件。在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區議會主席認為運輸署應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交代及討論，透過會議記錄讓公眾了解事件。

247.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委員簡介建議優化於將軍澳海濱公園單車徑之交通紓緩措施。

248. 秦海城先生表示，他有就運輸署的諮詢文件向關注事宜的團體了解意見，他們對於運輸署的建議存疑，認為騎單車技術不高的人士會為了躲避擬增設的防護膠柱而失去平衡，甚至發生意外。他查詢運輸署能否補充過往因為安裝防護膠柱而發生意外的數字。另外，有團體建議如要單車使用者減速，應於單車徑增加慢駛或減速的道路標記，他請運輸署了解有關路段是否還有增加道路標記的空間。

249. 黎煒棠先生查詢一般行車道路上的黃色減速道路標記能否應用在單車徑上，從而取代防護膠柱。他表示，單車徑上的防護膠柱容易被撞毀，他曾就此問題多次去信反映，即使部門回應已經進行維修，但不久又再發現撞毀情況。

250. 呂文光先生質疑運輸署的建議能否有效地處理問題。有關設計只有一支防護膠柱阻擋，成效存疑。防護膠柱容易撞毀，而且單車徑上突然出現膠柱容易導致意外發生。

251.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黎煒棠先生所提及的公路標記是由高速公路駛至支路才會使用，有關標記並不會設於單車徑上，而且該標記的作用與在單車徑上減速並無關，因此有關建議並不可行。
- 就有關防護膠柱設計不會太堅固的查詢，這是為了避免撞到膠柱的人士受傷，而防護膠柱損毀後路政署亦會立即維修，因此有關設計是平衡安全性考慮及作為標誌性用途，有效減低意外。
- 是次交通紓緩措施建議並非新措施，防護膠柱亦會設置在行人過路處等，一般會橫向排列。由於該位置本來已經整齊排列了多支防護膠柱分隔來回方向的單車，同時市民或因在單車徑設置單一的防護膠柱一時未能適應，因此運輸署調整了有關防護膠柱位置，並拉長了相關影線。
- 強調設計為標準設計，若沒有防護膠柱的設計會令效果大大減少，單車

使用者會因沒有防護膠柱移而不會減速；而且沒有防護膠柱的設計並不符合現行的設計標準。

- 就於單車徑上增加「慢駛」等道路標記的建議，其實有關路段設有數個「慢駛」道路標記配合建議措施，而且所有的道路標記，影線和分隔線都是使用反光物料。
- 有關路段的單車使用者眾多，包括較為專業的，以及小童，運輸署在實施建議措施後會繼續監察使用情況，並認為有關改動會更加適合單車徑的使用情況，有關路段並非賽車徑，希望使用者慢慢習慣落斜時減速，減少意外。
- 根據最近的實地觀察，單車使用者已經漸漸適應有關交通紓緩措施，在該處落斜時減速。運輸署會在實施建議措施後繼續監察使用情況。
- 感激委員會讓運輸署作出簡報，並希望委員會支持有關交通紓緩措施，歡迎委員透過諮詢回條提出意見。

252. 主席請運輸署向委員匯報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和跟進情況，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3) 要求跨部門檢視單車友善政策，於西貢及將軍澳合適位置試行加設單車暫泊區，以迎合騎乘單車的居民需要  
(SKDC(M)文件第 17/21、45/21、46/21、57/21 及 67/21 號)

25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4) 西貢公路和清水灣道是否主要幹道  
(SKDC(M)文件第 30/21 及 64/21 號)

254. 梁衍忻女士查詢主幹道及主要道路的分別，另外，若西貢公路不是主幹道，為何不能設置閘口限制車輛出入。

255.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西貢公路及西沙路是主要道路，這是因為西貢公路由清水灣道開始，連接西貢市中心；西沙路則由馬鞍山連接西貢市中心。上述道路是市民唯一可選擇的道路，因此稱上述道路為主要道路。
- 主幹道的定義是根據其道路性質，例如道路的容量、沿路是否有發展或村落，行人過路處是否有分隔等，從而定義一條道路是否主幹道，主要道路與道路分級的定義沒有衝突。
- 西沙路的車流量超出北潭涌幾倍以上，因此要採取北潭涌的禁區措施在執行上存在問題，例如用許可證形式的監管問題。閘口形式會令車輛進出需時，以現時的車流量而言未必可行，因此運輸署認為發出許可證或

設閘口的建議不適用於西貢公路及西沙路。

256. 梁衍忻女士表示，建議設閘口的原因是由於車流量太多，而執行問題能參考電子收費道路等的形式處理，她認為運輸署應該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對於西貢公路並非主幹道，但完成四線工程後卻成為主幹道，她查詢相關的原因。

257.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即使西貢公路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其道路定義依然維持為郊區公路而非主幹道。

25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二) 要求部門即時檢討寶豐路單車徑安全問題及作出研究改善  
(SKDC(TTC)文件第 43/21 號)

259. 馮君安先生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部門即時檢討寶豐路單車徑安全問題及作出研究改善」。他認為居民排隊輪候小巴時需要橫跨單車徑排隊的問題多年來未有改善，因此建議移除部分欄杆以擴闊候車空間。

260. 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陳緯烈先生、葉子祈先生、秦海城先生、陳嘉琳女士及張偉超先生和議。

26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62. 馮君安先生表示，九巴收到運輸署通知，指上述地點的巴士站的一張座椅位置有電線設施，因此九巴應運輸署要求移除座椅。他曾經去信九巴要求重新安裝座椅但爭取不果，他希望運輸署能夠回應，並在日後視察時作跟進。臨時動議主要希望運輸署能夠移除部分欄杆以擴闊候車空間，而過往該位置已發生不少意外。

263.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該位置是否需要移除部分欄杆需要在實地視察過後才能作出回應，而於地上畫排隊線是由小巴公司自行負責。

264. 主席表示，稍後時間將會與運輸署代表前往上述位置實地視察，有興趣的委員可一同參與。

26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 要求港鐵暫緩拆卸唐俊街行人路上蓋的計劃，在充分諮詢區議會、當區居民及所有持分者前維持現有模式，繼續保留唐俊街行人路上蓋 (SKDC(TTC)文件第 44/21 號)

266. 李嘉睿先生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港鐵暫緩拆卸唐俊街行人路上蓋的計劃，在充分諮詢區議會、當區居民及所有持分者前維持現有模式，繼續保留唐俊街行人路上蓋」。

267. 王卓雅女士、李賢浩先生、陳緯烈先生、何偉航先生、馮君安先生及張偉超先生和議。

26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6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X. 下次會議日期

27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2 時 18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